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6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二）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葛俊杰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694,675,9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9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77,225,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7,450,7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22,005,5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554,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17,450,7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11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徐小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977,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0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9%；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977,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0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9%；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977,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0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9%；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977,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40%；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06,9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49%；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9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姜照柏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99,4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6%；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9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6%；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6,296,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5%；反对 18,37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625,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211%；反对 18,37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7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3,069,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9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6%；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内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 2021 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3,069,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5%；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9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66%；反对 1,60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92,581,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3%；反对 2,094,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910,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64%；反对 2,094,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代炎、徐小平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的破产重整申请，以竞争方式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经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围海控股破产重整案交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年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获悉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在媒体刊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管理人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第二次）》，随即向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函询确认。意向重整投资人二次招募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重整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将本案交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3 月 3 日，经围海控股管理人申请，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决定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案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由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事关广大债权人重大利益，为最大可能促成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应部分债权人及潜在投资人的要求，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不影响第一次招募的效力，且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递交的报名材料及重整方案不因本第二次招募而失效。

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具体如下：

一、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的主要可重整资产集聚于围海控股。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的主要可重整资产包括：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86，下称"围海股份"）43.06%的股份。

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的上市公司板块，即围海股份，是一家国内现代海堤工程施工专业化水平位居前列的企业，其专注于为业主提供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施工服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十余项建筑业资质及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资格。围海股份的"水下塑料排水板加固软基专用插板船""一种复杂软基上进行爆破挤淤筑堤方法"等 2 项核心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此外，围海股份有 9 项核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的重整工作。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全面优化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的债务结构，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整体化解债务问题；并同步化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三、重整投资人条件

为实现对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人基本条件如下：

1.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重整投资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与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优先考虑能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整投资人；

3.重整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重整投资人需承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整投资人可以联合参与投资。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17:00 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及方案提交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0 楼管理人办公室

（2）管理人电子邮箱：reclaim11@163.com

（3）联系人：杨飞翔、王勇、刘佩佩

（4）联系电话：17611357635、15067450798

3.报名时应向管理人现场或邮寄提交重整意向书（原件）一式三份及相关附件，并同时向管理人电子邮箱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意向格式不限，但应至少包含以下事项：

（1）简要陈述重整投资意向，并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基本信息；

（2）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势；

（3）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针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 3 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 3 年以下（含）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实际存续年度的各年度财务报表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4）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的银行账户资金证明；

（5）同意对知悉的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6）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7）如为联合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明确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

（三）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筛选的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管理人有权对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

（四）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 17:00 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 / 资源、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针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等。管理人接受在围海控股层面进行重整的方案，也接受直接收购 *ST 股票的重整方案。

（五）评选

管理人将在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或竞争性谈判工作，并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六）意向金缴纳

评选完毕后，被初步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按时缴纳意向金，否则管理人有权更换。

（七）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其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3.本公告不构成投资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的要约。

4、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5 月 24 日 "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就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向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 题。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宁波日报》2021 年 5 月 24 日 A4 版招募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56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6 人，代表股份 42,001,618 股，占上市公司总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41,866,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134,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0%。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86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关于《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86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1,86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关于《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41,86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41,86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1,866,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89%；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反对 134,8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950,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4%；反对 1,159,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970,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858%；反对 1,159,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109,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239%。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423,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057%；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686,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18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29,4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87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0,10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9,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0,10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9,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60,10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9,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60,10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9,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0,10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9,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0,10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9,4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58,950,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44%；反对 1,159,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审议通过。

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970,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858%；反对 1,159,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1-021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业务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1）《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通过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山证资管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亿元） | 出资比例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 100% |

上述出资中，公司的出资为现金出资。

二、山证资管设立后，应当将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报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三、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山证资管组建工作，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核准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司应当认真落实相关业务了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做好相关业务清理和移交工作，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五、公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山证资管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公司、山证资管应当自换领或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或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山证资管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六、山证资管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严格自律，规范运作，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公平交易管理，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山证资管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山西、上海证监局。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办理山证资管设立相关事宜，并及